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MEXAN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VENTIV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xan Group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MEXAN LIMITED及 INVENTIVE LIMITED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MEXAN LIMITED進行集團重組、
建議MEXAN LIMITED分派特別現金股息、
可能進行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INVENTIVE LIMITED之股份、
出售MEXAN LIMITED之控股股權、
可能進行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MEXAN LIMITED之股份、
及
恢復買賣MEXAN LIMITED之股份

集團重組

應賣方(即現有控股股東)要求，董事會將提呈集團重組之計劃供股東考慮，據此：

- (i) 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經營本集團酒店投資及營運之業務(即餘下業務)；
- (ii) Inventive集團將經營本集團收費公路營運及管理，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即分派業務)；以及
- (iii) Inventive股份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基準為持有每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Inventive股份。

Inventive股份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集團重組完成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私人公司收購連同茂盛收購，讓股東可選擇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或透過持有本公司、Inventive或該兩間公司之權益而保留彼等部份或所有投資。

特別現金股息

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分派特別現金股息予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 持有每股股份可獲派 現金0.06865港元

可能進行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Inventive股份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賣方，根據收購守則向Inventive股東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Inventive股份(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Inventive股份除外)：

— 所持每股Inventive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0.30港元

* 將予發行之Inventive股份數目將與於紀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等。

股份銷售協議及可能進行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賣方與(其中包括)收購人已訂立股份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及在(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對集團重組及分派特別現金股息之批准後，收購人同意以總代價102,917,303.93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1067港元)向賣方收購964,548,30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8%。

完成後，中銀國際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所持每股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0.1067港元

務請注意：提出茂盛收購及私人公司收購各自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及只屬可能進行。由於茂盛收購及私人公司收購各自不一定進行，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計劃之決議案。賣方、收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賣方及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董事)將會放棄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權(有關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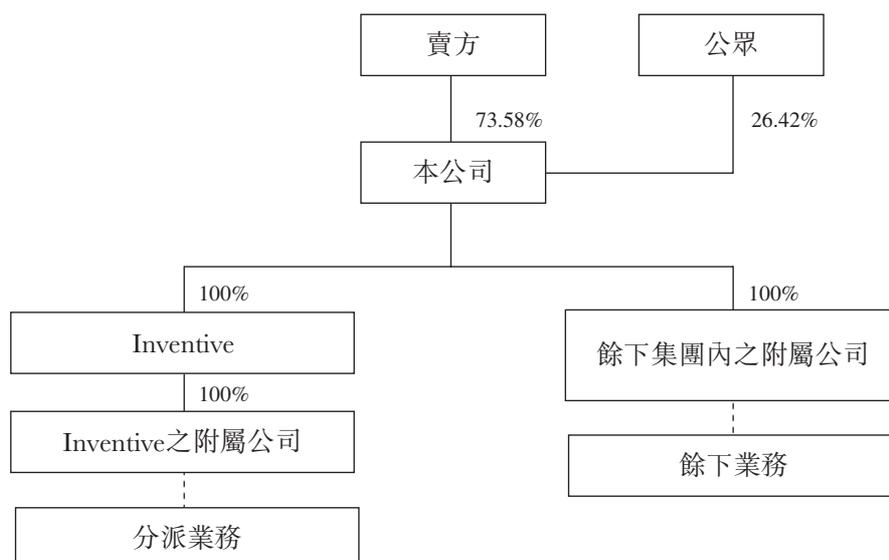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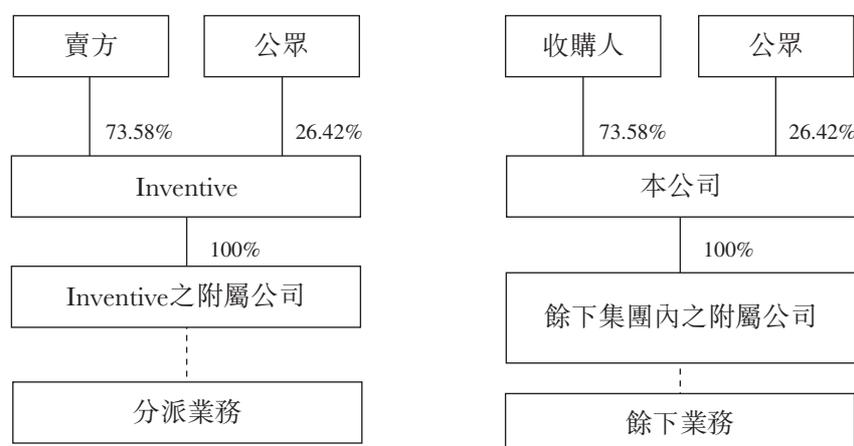
應賣方(即現有控股股東)要求，董事會將提呈集團重組之計劃供股東考慮。根據集團重組，(i)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經營本集團酒店投資及營運之業務(即餘下業務)；(ii)Inventive集團將經營本集團收費公路營運及管理，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即分派業務)；以及(iii)Inventive股份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基準為持有每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Inventive股份。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之集團架構簡圖：



以下載列緊隨集團重組及股份銷售協議各自完成後，但於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及茂盛收購前，Inventive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架構：



建議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預期(i)Inventive之附屬公司所欠本公司之債務將由本公司轉讓予Inventive；及(ii)Inventive所欠本公司之任何債務將由Inventive資本化，兩者均參考彼等各自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之有關結餘釐訂。考慮到該債務轉讓及債務資本化，Inventive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之Inventive股份，從而導致於紀錄日期已發行之Inventive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同。本公司屆時將按下列基準，從其保留盈利中實物分派其所有Inventive股份予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 持有每股股份可獲派 一股Inventive股份

倘進行私人公司收購，目前擬以僅向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股東寄出Inventive股票作為發行Inventive股份之條件，以便可有效率地管理向Inventive股東寄發股票。

所有Inventive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Inventive股份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集團重組之條件

集團重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及
- (ii) 股份銷售協議完成。

作為計劃之必要部份，集團重組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考慮。賣方、收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賣方及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董事)將會放棄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權(有關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上述條件一概不獲寬免。

集團重組完成

待上文所載集團重組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集團重組即告生效。

集團重組之理由

經股份銷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收購人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所持本公司全部約73.58%之權益，條件為(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集團重組。因此，為促使完成，賣方已要求董事會提呈集團重組之計劃供股東考慮。董事認為，提供機會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計劃必要部份之集團重組之有關決議案，乃符合股東之利益。

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提出之私人公司收購，將為股東提供現金選擇，令股東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可輕易變現彼等所持有之Inventive股份。倘股東有意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繼續投資分派業務，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並繼續持有Inventive股份，但彼等應注意Inventive股份並無流通市場，並且倘若有足夠Inventive股份根據私人公司收購被收購，則彼等將受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進行之強制性收購所規限。

完成後，收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須提出茂盛收購。茂盛收購價格將與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私人公司收購連同茂盛收購，讓股東可選擇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或透過持有本公司、Inventive或該兩間公司之權益而保留彼等部份或所有投資。因此，董事認為集團重組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集團重組(包括建議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特別現金股息

作為計劃之必要部份，特別現金股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考慮。賣方、收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賣方及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董事)將會放棄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權(有關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待獨立股東批准分派特別現金股息及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分派特別現金股息予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 持有每股股份可獲派 現金0.06865港元

除根據集團重組建議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及分派特別現金股息外，本公司概無制訂任何未來股息政策。

考慮到集團重組、私人公司收購及茂盛收購之好處(如上文「集團重組之理由」分節所討論)，董事會認為，特別現金股息符合股東利益。

私人公司收購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權架構，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賣方將直接擁有合共964,548,303股Inventive股份之權益，約佔Inventive已發行股本73.58%。鑒於Inventive股份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因此Inventive股份將難以套現，賣方認為，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私人公司收購為Inventive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所持有之Inventive股份，屬適當之舉。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賣方，根據收購守則向Inventive股東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Inventive股份(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Inventive股份除外)：

— 所持每股Inventive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0.30港元

* 將予發行之Inventive股份數目將與於紀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等。

提出私人公司收購須待先決條件(即完成集團重組)達成後方可進行。

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僅屬可能進行，且不一定進行。倘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其將為無條件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概無收到任何股東就將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而作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賣方將收購Inventive股份，並有權收取於Inventive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不涉及所有第三方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Inventive概無可轉換為Inventive股份或有權要求發行Inventive股份之已發行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發行Inventive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賣方確認，並無任何有關Inventive股份且可能對私人公司收購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賣方進一步確認，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涉及或會援引或試圖援引私人公司收購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由於Inventive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設於並存置於百慕達，轉讓任何Inventive股份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私人公司收購價格乃經考慮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後釐訂。

基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預期將有1,310,925,244股已發行Inventive股份，私人公司收購估計Inventi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93,300,000港元。假設集團重組完成，及基於賣方將實益擁有964,548,303股Inventive股份(佔預期日後已發行之Inventive股本約73.58%)，涉及私人公司收購之Inventive股份將達到346,376,941股(佔預期日後已發行之Inventive股本約26.42%)，而該等Inventive股份之價值估計約為103,900,000港元。

基於賣方將自(i)代價；及(ii)其享有之特別現金股息約66,200,000港元收取所得款項，作私人公司收購總現金代價約103,900,000港元之資金，賣方之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賣方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資金需要。

若賣方可收購足夠Inventive股份，賣方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及第103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利，收購私人公司收購項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Inventive股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相關行使收購權利的限制為賣方於私人公司收購中收到Inventive股東相當於90% Inventive股份之接納及若賣方如已持有逾10% Inventive股份，該接納數目亦必須相當於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Inventive股東人數之75%。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賣方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Inventive股份之95%，即可強制收購餘下Inventive股東所持之Inventive股份。有關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或贖回權利之詳情，將另行公佈。

除根據集團重組可收取Inventive股份之任何權利外，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Inventive之證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私人公司收購之收購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任何Inventive之證券。

賣方之背景及其對Inventive之意向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

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八十年代於香港開拓其貿易業務前，曾於中國多家貿易公司工作約八年。劉先生目前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中國公路投資、公路建设工程及相關業務、房地產投資及金融服務。

賣方之意向為Inventive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從事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賣方之意向亦指出，於私人公司收購結束後，除非取得Inventive股東事先批准，Inventive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資產(與分派業務相關者除外)、不會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且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Inventive股東之權益將受到Inventive之新組織章程保障。該新組織章程將載有大部份上市規則規定對上市發行人作出規定之條文。Inventive之新組織章程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內。

儘管Inventive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包括供股)之意向，Inventive集團可要求Inventive股東提供額外資金，以發展其未來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Inventive之董事會包括全部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謝安建先生及程蓉女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Inventive之董事。私人公司收購結束時，Inventive董事會之成員可能有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如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1,485	104,129
除稅前虧損	109,551	127,379
股東應佔虧損	108,876	132,625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營業額	119,853	38,122
除稅前虧損	44,670	4,333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4,665	6,187
<u>終止經營業務</u>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6,637
股東應佔虧損	44,665	62,82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9,100,000港元，按已發行之1,310,925,244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為0.9376港元。

以下載列摘錄自奮耀(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293	19,105
除稅前虧損	10,971	8,725
年內虧損淨額	13,610	6,0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04,607	715,088
負債淨額	(19,717)	(6,107)
加：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65,899	390,466
經調整資產淨值	246,182	384,359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i) Mexan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劉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 (iii) 收購人，作為買方
- (iv) 永倫企業，作為買方擔保人

買賣標的

銷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全部964,548,30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8%。

代價

102,917,303.93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1067港元，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股份銷售協議時向賣方支付訂金41,000,000港元；及
- (ii) 收購人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額61,917,303.93港元。

根據由股份銷售協議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代價餘額61,917,303.93港元之支付方法為以電匯方式存入由賣方於上述補充協議列明之指定銀行戶口內。

代價由股份銷售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考慮到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後僅剩下餘下業務而釐定。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自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起之任何時間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之臨時暫停買賣（為批准刊發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而臨時（非延期）暫停買賣不計在內），或買方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以及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會或可能因股份銷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者對有關之上市施加條件；
- (ii)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因集團重組完成或完成或相關股份銷售協議條款而要求撤銷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書面通知或指示；
- (i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集團重組、分派特別現金股息及集團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於完成時概無餘下集團之成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檢控，或任何法定、監管或政府組織、部門、委員會或機構之任何其他法律或合約聆訊或審訊，或涉及爭議，或受到任何機關調查或成為其調查對象，且並無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提出或面對構成威脅或尚未解決之任何訴訟、仲裁或檢控，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合約聆訊、爭議或審訊或調查，而並無事實或情況如持續出現則將導致任何有關訴訟、仲裁、檢控、聆訊、調查、審訊或任何爭議或任何款項，且並無對餘下集團任何成員之未履行或未清償之裁決或法令涉及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之索償，而每項索償超過500,000港元；
- (v) 向收購人送達日期為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內由中國指定銀行分行發出之書面確認及由該分行發出之電腦確認，確認於有關確認日期概無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向該分行作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餘下集團成員）之利益或與其相關之任何債務有關之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
- (vi) 向收購人送達日期為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內由銀行（定義見下文）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於有關確認日期銀行貸款（定義見下文）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並不超過388,898,164.42港元；

- (vii) 除銀行貸款及永倫貸款(定義見下文，其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超過440,000,000港元)、酒店業務之應付營運款項及與未償還專業費用相關之負債外，餘下集團於完成時並無任何其他負債；
- (viii) 如奮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賬目所示，於完成時，餘下集團擁有不少於500,000港元之現金，以及物業、裝置、廠房、設備、動產、傢具及有關物業之應收款項；
- (ix) 由指定業主就香港之一項物業(已由Inventive集團成員租賃，而有關物業之責任由本公司擔保)向收購人送達收據副本，有關副本顯示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已悉數支付，而有關租賃協議已獲合法、無條件及有效地終止，而本公司就有關租賃協議所作出之公司擔保已於完成日期前合法、無條件及有效地解除及免除；及
- (x) 由另一家香港指定銀行向收購人送達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結欠該銀行之全部未償還債項(於本公佈日期已悉數償還)已悉數償還，而本公司就有關銀行借貸作出之公司擔保已於完成日期前合法、無條件及有效地解除。

收購人可以書面通知之方式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豁免股份銷售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條件(iii)除外)。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銷售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任何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收購人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銷售協議即告失效且並無其他效力，而股份銷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向股份銷售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索償或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或義務(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惟賣方須向收購人退還41,000,000港元之按金且毋須計息。

完成

完成日期為股份銷售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上文所述條件(v)及(vi)除外，該等條件須按其所述之方式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茂盛收購

完成時，收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964,548,30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8%。待完成後，中銀國際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所持每股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0.1067港元

茂盛收購價格與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提出茂盛收購須待先決條件(即完成)達成後方可進行。

提出茂盛收購僅屬可能進行，且不一定進行。倘提出茂盛收購，其將為無條件收購。

基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310,925,244股，茂盛收購估計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39,900,000港元。不計將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時持有之964,548,303股股份，涉及茂盛收購之股份將達到346,376,941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2%)，而茂盛收購之價值將約為37,000,000港元。中銀國際信納收購人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茂盛收購之資金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概無收到任何股東就將接納或拒絕茂盛收購而作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股份根據茂盛收購被收購時將不會附有根據集團重組建議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及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但會附有收取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且不涉及所有第三方權利。

接納股東就接納茂盛收購而須繳付之從價印花稅為有關代價之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繳付1.00港元，印花稅將由接納股東繳付，並將由收購人於接納茂盛收購時自應付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於其後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或有權要求發行股份之已發行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收購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概無就發行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人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茂盛收購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收購人進一步確認，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或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茂盛收購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收購人之背景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成立目的僅為收購銷售股份。倫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

倫先生，73歲，自七十年代起為香港富經驗之房地產投資者。倫先生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系，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華南理工大學客席教授。他為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永遠名譽會長，並為中國廣東省羅定市之榮譽市民。

倫先生為於香港成立之永倫集團公司之創辦人（「永倫集團」），永倫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借款（只接受不動產或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及提供酒店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業務。倫先生亦透過合資企業於中國從事多項基建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除簽訂股份銷售協議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茂盛收購之收購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當日）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收購結束後，收購人擬繼續經營餘下業務，並將定期檢討餘下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拓展其他業務投資機會。收購人無意終止僱員之聘用（董事會之組成及餘下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可能變動除外），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來收購或出售資產將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特別是聯交所可將本公司一連串之交易合計，而該等交易可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申請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謝安建先生及程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本公司擬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並可能於收購守則所容許之最早時間委任新任董事，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數目尚未釐定。倘董事會之組成有所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收購人對銀行貸款及永倫貸款之意向

奮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為餘下集團之成員）為物業之註冊擁有人，並已取得來自香港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銀行」）之貸款融資，於本公佈日期，其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86,000,000港元（「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目前以以下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i)物業之第一按揭；(ii)物業之盈利轉讓；(iii)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iv)永倫財務有限公司（「永倫財務」）、永倫企業及富格有限公司（「富格」）各自作出之公司擔保；(v)永倫財務、永倫企業及富格作出之還款承諾；及(vi)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出之個人擔保。永倫財務、永倫企業及富格為受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倫先生為永倫財務、永倫企業及富格各自之董事。

上文第(iv)、(v)及(vi)項所述永倫財務、永倫企業、富格、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就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承諾，乃源於Express Chain Limited（「Express Chain」，一家受永倫企業控制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名為「伊利莎伯大廈」之商業及停車場綜合樓宇之物業權益（「伊利莎伯大廈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48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Express Chain與本集團就伊利莎伯大廈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伊利莎伯大廈協議**」）。當時，本集團已發行若干本金額合共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合共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統稱「**有關票據**」）。由於向Express Chain出售伊利莎伯大廈一事須待有關票據持有人同意後方可進行，故伊利莎伯大廈協議其中一項完成條件為取得有關票據持有人之一切所需同意，或獲Express Chain向本集團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承諾，表示Express Chain將於完成伊利莎伯大廈協議時向本集團批出或安排向本集團批出一筆48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便本公司解除及贖回有關票據。

由於未能取得有關票據持有人之所需同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奮耀當時獲得安排取得銀行批出的本金額為42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便達成上述伊利莎伯大廈協議之完成條件。批出銀行貸款之一項條件為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須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而富格、永倫財務及永倫企業亦須各自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奮耀於銀行貸款下所欠之一切款項及債務之還款保證。

為補足餘額55,000,000港元，永倫財務向奮耀批出貸款融資，據此，奮耀已提取本金額55,000,000港元（「**永倫貸款**」）以解除及贖回有關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永倫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合共約為53,600,000港元，由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i)物業之第二次按揭；(ii)物業之第二次盈利轉讓；(iii)以奮耀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之股份抵押；及(iv)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有關伊利莎伯大廈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除上文所述之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外，永倫財務、永倫企業及富格（全部作為契諾人）同時向銀行作出承諾，承諾償還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

收購人擬與銀行及永倫財務作出安排，而目前預期有關安排可能涉及於完成後悉數償還永倫貸款及銀行貸款項下之其他墊款及解除銀行貸款涉及之若干抵押。鑒於有關各方仍在考慮建議作出之安排，而建議之安排亦未最後落實，倘有關安排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於通函內作進一步披露。

管理合約之終止契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奮耀、永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永倫酒店**」）、永倫財務及本公司簽訂一份酒店管理合約，並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管理合約補充（統稱為「**管理合約**」），據此，奮耀委任永倫酒店代替當時之獨立經理管理及營運物業，為期三年。永倫酒店為永倫財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倫先生為永倫酒店之董事。

物業包括位於香港青衣一幢設有800間房間之酒店，名為「盛逸酒店」，以及於同一幢大廈之一家餐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物業，總代價為660,000,000港元。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如上文所述，物業現由永倫酒店管理及經營，永倫酒店為永倫集團之成員，而倫先生為永倫酒店之董事。於完成後，收購人之意向為委任具備酒店投資及經營相關經驗之新董事晉身董事會，在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經營及管理物業。因此，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當日，管理合約之相同訂約方簽訂解除及終止之有條件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終止管理合約，以及解除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早前之違約情況除外），自完成開始生效。

終止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有效：(i)完成股份銷售協議；及(ii)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批准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作為計劃之必要部份，簽訂終止契據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賣方、收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賣方及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董事）將會放棄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權（有關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上述條件一概不獲寬免。

更替契據

伊利莎伯大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於該日，因應Express Chain之要求，本公司向Express Chain簽訂一份承諾及賠償契據（「**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承諾以承諾契據中所列示之方式，與Express Chain分擔（其中包括）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由伊利莎伯大廈業主須承擔之稅務責任。

在本公司為Express Chain（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控制之公司）之利益簽訂承諾契據時，本公司是由劉先生間接控制的。鑒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由劉先生控制，而將改由倫先生透過收購人控制，劉先生同意本公司根據承諾契據應負之責任將於完成時改由劉先生承擔，因此，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於完成時Express Chain、本公司及劉先生須簽訂一項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根據承諾契據承擔或將須承擔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轉移至劉先生，並由劉先生承擔，而本公司將於完成生效後解除及免除其於承諾契據下之義務及責任。

作為計劃之必要部份，簽訂更替契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賣方、收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賣方及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董事）將會放棄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權（有關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劉先生及倫先生概無其他現有業務關係。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茂盛收購結束後，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之意向為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充足公眾持股量。

計劃下之綜合收購價格與股份之市場表現之比較

計劃之必要部份包括茂盛收購、私人公司收購及特別現金股息之綜合代價等於每股股份0.47535港元，較：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376港元(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折讓約49.3%；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4.0%；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20、30、9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2港元、0.566港元、0.582港元、0.510港元及0.529港元，分別折讓約7.2%、16.0%、18.3%、6.8%及10.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於計劃中並無重大權益者)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計劃之決議案。賣方、收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賣方及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董事)將會放棄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權(有關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董事)總共持有964,548,30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3.58%。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購人、其聯繫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且已委任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詳情、本集團及Inventive集團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關於茂盛收購，特別是茂盛收購是否公平合理及提出時是否予以接納，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凱利為其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茂盛收購，凱利之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茂盛收購文件。

關於私人公司收購，凱利已獲Inventive董事會委聘向獨立Inventive股東，特別是就私人公司收購是否公平合理及提出時是否予以接納提供建議。關於私人公司收購，凱利之建議及推薦建議將載入私人公司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茂盛收購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文件須於本公佈刊登後21日內分別由或代表收購人及賣方發出。然而，由於茂盛收購及私人公司收購分別有完成及集團重組完成之先決條件，收購人及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延遲寄發茂盛收購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文件之期限至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10,925,244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nventive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Inventive共有1,000,000股已發行Inventive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nventive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本公司、Inventive、賣方及收購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一般有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其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並確保其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向投資者提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就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之交易之總價(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後)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性地就本身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責任，不論所涉及之總金額為何。

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者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者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務請注意：提出茂盛收購及私人公司收購各自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及只屬可能進行。由於茂盛收購及私人公司收購各自不一定進行，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定義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定義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計劃之通函
「奮耀」	指	奮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物業之註冊擁有人並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本公司」	指	Mexan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銷售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定義之涵義
「代價」	指	現金代價102,917,303.93港元，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由收購人就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分派業務」	指	除餘下業務外之所有本集團業務，由Inventive集團經營，包括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營運及管理，以及投資控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家族成員」	指	直系親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據此：(i)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經營餘下業務；(ii)Inventive集團將經營分派業務；及(iii)股東將以實物分派方式，以持有每股股份可獲派一股Inventive股份之基準獲得Inventive股份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及Inventive之獨立財務顧問

「酒店」	指	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1號藍澄灣酒店第二座之盛逸酒店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收購人、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賣方及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董事)以外之股東
「Inventive」	指	Inventive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nventive集團」	指	Inventive及其附屬公司
「Inventive股份」	指	Inventiv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Inventive股東」	指	Inventive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盛收購」	指	由中銀國際代表收購人可能進行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以收購所有股份(已被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收購之股份並不附帶收取根據集團重組建議作實物分派之Inventive股份及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
「茂盛收購文件」	指	根據茂盛收購將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分別形式)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劉先生」	指	劉根山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倫先生」	指	倫志炎先生
「收購人」	指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倫先生實益及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公司收購」	指	由新百利代表賣方可能進行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以收購所有Inventive股份(已由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私人公司收購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將寄發予Inventive股東之收購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分別形式)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物業」	指	(i)酒店；及(ii)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1號藍澄灣之商業住宅之商業單位2號
「計劃」	指	董事會考慮到私人公司收購及茂盛收購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集團重組(包括建議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特別現金股息、終止買賣契據、更替契據及據以上各項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計劃
「紀錄日期」	指	釐定有權收取根據集團重組作出之建議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及特別現金股息權利之紀錄日期，而紀錄日期仍有待確定
「餘下業務」	指	由餘下集團經營之本集團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Inventive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之所有964,548,30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3.5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計劃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銷售協議」	指	收購人及賣方等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就賣方出售本公司之控股股權予收購人而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賣方之財務顧問
「特別現金股息」	指	將宣派及分派予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之特別現金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永倫企業」	指	永倫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exa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XAN LIMITED
謝安建
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MEXAN GROUP LIMITED
劉根山
董事

承董事會命
INVENTIVE LIMITED
謝安建
董事

承董事會命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倫志炎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根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程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本集團(包括Inventive集團)、私人公司收購、集團重組、特別現金股息、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本集團(包括Inventive集團)、私人公司收購、集團重組、特別現金股息、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關於收購人、其聯繫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收購人、其聯繫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關於收購人、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收購人及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收購人、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分別與收購人及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